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03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10360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0360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1036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申請（第一梯次），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教師依說明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本局114年6月26日中市教課字第1140058661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旨揭認證符合資格之教師為完成114學年度本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（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）。相關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完成指定之專業實踐事項後，於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上傳指定資料。
 - （二）學校請以學校帳號於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送出校內認證教師之形式審查。
 - （三）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無法以前開線上方式送件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前寄送相關專業實踐資料（請核章）至本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407022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，

教務處 收文:114/11/05



1140005588

有附件

請協和國小代轉)。

三、本梯次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，以形式審查送出時間或郵戳為憑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認證手冊及學校與教師端操作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市課程教學資源網查閱(網址：

[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advisory/page/ele41366-d899-4b57-b755-e63937cfd429/unit-doc-content?](https://guidance.tc.edu.tw/advisory/page/ele41366-d899-4b57-b755-e63937cfd429/unit-doc-content?id=812)

id=812)。若有相關疑問請洽下列單位：

(一)認證規定、時數採計與操作說明：本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高先生(04-23584001)。

(二)學校帳號登入與系統操作問題：臺北市立大學(02-23113040轉8309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、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、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、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、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、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、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、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、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、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、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、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、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(培訓認可組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